

## 迁入

外国人从其他市町村迁入时，需要前市町村发行的迁出证明书。

短期居留者和 3 个月或以下居留期间的人等不需要申报。

- 申报期限为从迁入日开始 14 天以内
- 申报者为本人或同一住户的人  
上述以外的人需授权委托书。
- 申报地点为市政府(市役所)市民课窗口  
不能在市府办事处和服务中心办理。
- 申报所需材料为迁出证明书(前住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发行的)、迁入外国人全员的居留卡(在留卡)或者特别永久居住者证明书(包括居留卡或被看作特别永久居住者证明书的外国人登记证)

\* 如果卡遗失，或者卡的有效期限已过，则需分别在办理再次发行或更新等的手续后申报。  
如果有迁出证明书，则可以先进行基于住民基本台帐法的申报。

有住民基本台帐卡的全体人员的住基卡(为了把 IC 芯片的数据变为新居住地而需要住基卡密码)

有个人编号通知卡和个人编号卡的全体人员的卡

申报人的认可印章(橡皮印章不行。如申报人是外国人，则也可签名)

申报人的本人确认文件(居留卡、特别永久居住者证明书、外国人登记证、驾驶执照、护照等)

亲属关系确认文件

\* 新住户户主为外国人、户员里有外国人的住户的情况

例 1: 如果外国人迁入户主的住户，则为能确认与户主亲属关系的文件

例 2: 如果作为户主迁入有外国人的住户，则为能确认新户主与已经居住着的户员间亲属关系的文件

例 3: 如果迁入前的住户户员成为新住户户主、而户员里有外国人，则为能确认与新户主的亲属关系的文件

(注) 亲属关系确认文件指出生申报书和婚姻申报书等，如果是外语的，则需要日语译文。

\* 如果与迁入前相同的家属构成人员把同一人作为户主迁入，  
则不需要亲属关系确认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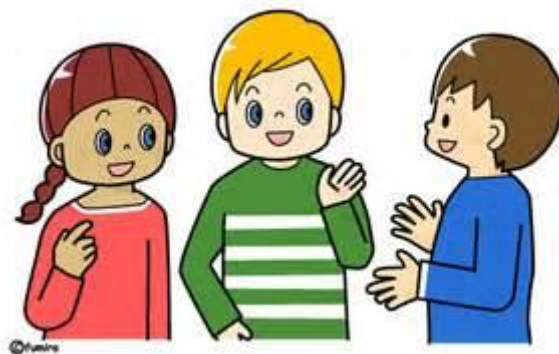
\* 如果没有亲属关系确认文件，则暂时把亲属关系看作“亲友”，  
待通过亲属关系确认文件得到确认时，变更亲属关系。

• 有以下文件的人请带来。

- 国民健康保险证
- 国民年金手册(在前住址所在地加入的人)
- 后期高龄者被保险人证(从县外迁入，则需要负担区分证明书)
- 照护保险领受资格证明书(在前住址所在地获得认定的人)

\* 如果没有迁出证明书和居留卡(在留卡)等，而估计在获取时间里申报期限将过，  
则在确认为中长期旅居者或特别永久居住者后，先办以下申报手续。请咨询。

- 没有迁出证明书时：法务省相关申报
- 没有居留卡(在留卡)等时：总务省相关申报(住民基本台帐法)



## 从国外迁入

外国人从国外迁入时

短期居留者和 3 个月或以下居留期间的人等不需要申报。

- 在申报期限前，办理总务省相关申报(基于住民基本台帐法的申报)和法务省相关申报(基于入管法和入管特例法的申报)这两者。

从入境后在瀬戸市确定了住址的日子开始 14 天以内

- 申报者为本人或同一住户的人 \* 上述以外的人需要授权委托书。
- 申报地点为市政府(市役所)市民课窗口  
不能在市府办事处和服务中心办理。
- 申报所需材料为入境全体人员的居留卡(在留卡)(入境时居留卡为“日后交付”的人为其护照)(如果是再入国，则为居留卡或特别永久居住者证明书、护照)  
(包括居留卡和被看作是特别永久居住者证明书的外国人登记证)

有个人编号通知卡和个人编号卡的人如果带来，则可缩短手续办理时间。

申报人的认可印章(橡皮印章不行。如果申报人是外国人，则可签名)、申报人的本人确认文件(居留卡、特别永久居住者证明书、外国人登记证、驾驶执照、护照等)、亲属关系确认文件(在需要亲属关系确认文件时)

\* 新住户户主为外国人，户员里有外国人的住户的情况

例 1: 如果外国人迁入户主的住户，则为能确认与户主亲属关系的文件

例 2: 如果作为户主迁入有外国人的住户，则为能确认新户主与已经居住着的户员间  
亲属关系的文件

例 3: 如果迁入前的住户户员成为新住户户主，而户员里有外国人，  
则为能确认与新户主的亲属关系的文件

(注) 亲属关系确认文件指出生申报书和婚姻申报书等，如果是外语的，则需要日语译文。

- \* 如果没有亲属关系确认文件，则暂时把亲属关系看作“亲友”，  
待通过亲属关系确认文件得到确认时，变更亲属关系。

## 生育

如果小孩出生在日本，则基本上与日本人一样。

- 申报期限为从出生日起算 14 天以内

- 居民票的制作

如果把住址定在瀬戸市，则同时制作居民票。

如果把住址定在瀬戸市以外的地方，则把出生申报书副本寄送到该市町村，由该市町村制作居民票。

如果在其他市町村提交了出生申报书，则出生申报书副本会送达瀬戸市，所以不需要在瀬戸市府再次办理手续。

- 申报人为出生小孩的父亲或母亲

\* 经申报人签名/盖章的申报书可由被委托人带来。

- 申报地点为所在地或者出生地点的市町村公所

\* 在总厅的开厅时间外有不能受理的情况。

- 申报所需材料为出生申报书(出生申报书的右半部分有医师或助产士证明的)

申报人的认可印章(橡皮印章不行。如申报人是外国人，则也可签名)、请带来与申报书上所盖印章相同的印章。

- 母子健康手册

- 有以下文件的人请在市政府(市役所)开厅时间带来。

(儿童医疗) . . . 抚养出生小孩的人的健康保险证

(儿童津贴) . . . 携带物各不相同，请在儿童家庭课确认。

\* 如果在瀬戸市以外地方申报，所需材料有可能不同，请确认。

注意事项

<关于居留资格>

- 请从出生开始 30 天内在入境管理局获取居留资格。  
但是，要在 60 天以内出国的情况除外。

- 如果属于特别永久居住者，请在市民课市民股申请。

\* 如果不获取居留资格，则一旦从出生开始经过 60 天，原则上就取消居民票。

\* 此外，请也向您本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等提交出生申报书。

\* 出生的小孩的个人编号通知卡记将在日后邮寄。



## 死亡

在您家人去世时，基本上与日本人一样。

- 申报期限为从知晓死亡事实的日子开始 7 天以内

<居留卡等的退还>

- 因去世而需要把居留卡等退还给法务大臣。

\* 接收处

〒135-0064

东京都江东区青海 2-7-11 东京港湾联合办公楼 9 楼  
东京入境管理局御台场分室

- 申报人原则上为同住的亲属
- 申报地点为死亡者的居住地、申报人的所在地或者死亡地点的市町村公所
- 申报所需资料为死亡报告(死亡报告的右半部分有医师证明的)、

申报人的认可印章(橡皮印章不行。如申报人是外国人，则也可签名)

• 注意事项

这是向瀬戸市进行报告的例子。

如果去世的是户主，则有可能日后需要亲属关系确认文件。

• 亲属关系确认文件

<需要亲属关系确认文件的情况>

\* 户主去世，新户主为外国人，户员里有外国人的情况。

(注) 亲属关系确认文件为出生申报书、婚姻申报书等

\* 如果是外语的，则需要日语译文。

\* 如果没有亲属关系确认文件，则暂时把亲属关系看作“亲友”，  
待通过亲属关系确认文件得到确认时，变更亲属关系。

\* 详细信息请事先询问。

• 有以下文件的人请在市政府(市役所)开厅时间带来。伴随死亡而需要办理手续，并退还。

- 国民健康保险证
- 后期高龄者被保险人证
- 照护保险领受资格证明书
- 福祉医疗领受者证(儿童医疗等)
- 健康障碍者手册
- 生活保护领受者证
- 印章注册证(卡型)
- 住民基本台帐卡

